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22-066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6月28日18:00在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2号新华都大厦北楼七层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2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专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智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20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20号）的相关

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领航员计划（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监事赵国南女士回避表决。

经审议，1、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 1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 1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担保等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在推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已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5、公司董事会审议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日披露的《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领航员计划（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三）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领航员计划（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监事赵国南女士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日披露的《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领航员计划（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四）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领航员计划（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监事赵国南女士回避表决。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领航员计划（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 31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 31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持有的 437,8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日披露的《关于“领航员计划（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五）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领航员计划（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监事赵国南女士回避表决。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领航员计划（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已届满且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 11 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 11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持有的 453,120 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日披露的《关于

“领航员计划（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监事会对本次会议审议的“领航员计划（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监事会关于“领航员计划（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核意见》。

上述议案 2 至议案 3 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